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相关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迈克生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迈克生物医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医疗及诊断仪器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 33,471 万元变更为 17,471 万元；同时，迈克生物医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内容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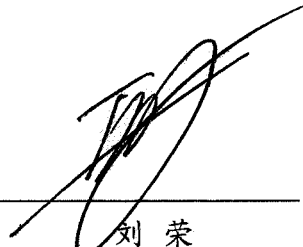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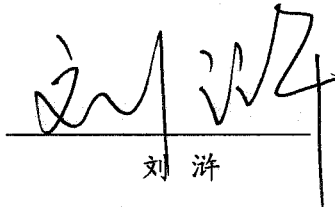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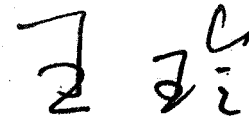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溢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廿七日